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熙菱信息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国峰	联系电话：010-5902 6770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斯亮	联系电话：010-5902 675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向本公司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公司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和岳亚梅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东、董事龚斌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东鑫海安都、中安兰德、晋大投资、嘉禾投资、嘉源启航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东刘茂起、周永麟、范利芳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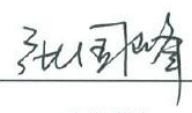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和岳亚梅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股东鑫海安都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以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何开文、岳亚梅、龚斌、马莉、杨程、徐力平、徐嘉曼、王夷、陆勤川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以及董事、高级关联人员何开文、岳亚梅、龚斌、马莉、于成磊、孟亚平、唐立久、杨程、徐力平、徐嘉曼、王夷、陆勤川关于对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采取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和岳亚梅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和岳亚梅关于公司员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和岳亚梅关于公司税收缴纳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	是	不适用
12、股东鑫海安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何开文、岳亚梅、龚斌、马莉、于成磊、孟亚平、唐立久、王继能、魏景芬、蒋薇、杨程、徐力平、徐嘉曼、王夷、陆勤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6年8月10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61467号《调查通知书》，因中德证券作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涉嫌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立案调查。 2016年9月26日，中国证监会对中德

	<p>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2号），对中德证券的处罚措施为：1、责令中德证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2、对李庆中、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国 峰


张 斯 亮

